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李學忠
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
陳璧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6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下稱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係以：原第二審法院（下稱原法院）認相對人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交付與其之租賃物，雖不合經營托兒園使用之目的，惟不屬系爭租約主給付義務之違反，有違民法第423條規定；又其於系爭租約租期屆滿後，繼續占用租賃物，相對人並無反對之表示，原法院卻以其未證明兩造另訂新約，而不成立不定期租約，亦與民法第451條規定不合；另原法院以其無權占有系爭租賃物，所生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且其未證明系爭租賃物現值有明顯調降，亦無情事變更之情形，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原判決顯有違誤云云，為其論據。原法院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就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之爭執，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因認其上訴不應

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原判決已說明，抗告人並
未證明系爭租賃物之現值有明顯調降情事，而無情事變更原則之
適用，及系爭租約第5條已記載租約於期滿後消滅，上訴人不能
證明兩造間有更新租約之合意，其嗣後舉止難認其係以承租之意
思繼續占有系爭房屋，亦不成立不定期租約等情，經核並無不合
。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原裁定認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並無違
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
、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